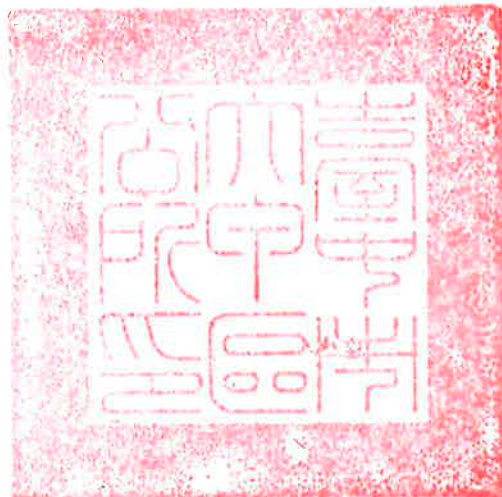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甲區民字第1150013746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。



主旨：公告香烟嘗、公號香烟嘗之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沿革及不動產清冊等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第11條規定暨香烟嘗、公號香烟嘗之申報人林永青先生115年7月6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香烟嘗、公號香烟嘗之申報人林永青先生申請書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之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香烟嘗、公號香烟嘗之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沿革及不動產清冊陳列於後，並於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大甲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各1份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區長 顏金源